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大義交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漢駿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07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；又抗告狀就抗告人（大義交通有限公司）及其代表人部分漏未蓋章及記載，亦應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